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, 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 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三、关于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,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,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,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四、关于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,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,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。 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,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,符合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五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

报告》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平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,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,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,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七、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与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条款及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相关程序,同时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。在全面注册制的新规下,本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该议案进行审议,在审议、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,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八、关于公司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,已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审计机构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 邵毅平、章国政、蔡定国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